

上海电力大学国际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电力大学国际学生公寓是上海电力大学国际学生集体居住的公共区域，是国际学生日常生活、学习和交往的主要场所，是和谐校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规范国际学生的住宿行为，确保安全住宿、文明住宿、和谐住宿，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国际学生入住公寓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校纪校规，遵守国际学生公寓管理规定，配合学校工作人员开展各项工作。

第三条 国际学生住宿管理，坚持发挥国际学生主体作用与学校督查相结合的模式共同管理。充分调动国际学生参与国际学生公寓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国际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得到充分发展。

第二章 住宿安排及费用缴纳

第四条 住宿安排

（一）国际学生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国际学生必须按指定的宿舍入住。如需调换宿舍，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国际教育学院和校后勤管理处社区服务中心都同意后，方可调换宿舍。

（二）国际学生宿舍内，按学校规定配备生活基本物件并按照统一形式设置，不得擅自挪用、变更物件，破坏寝室的布局。

（三）学校依照宿舍条件确定宿舍入住人数，因故暂时空出的寝室、床位由学校统一安排。

（四）国际学生公寓内用电及热水，实行预付费管理办法。寝室电费由寝室内成员共同商议承担。

第五条 住宿费缴纳

国际学生在每学年开学初一次性缴纳当学年的住宿费。国际学生因退学、转学、休学、毕业等学籍变动而退宿时，住宿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收取住宿费，超过一学期不满一学年的按一学年收取住宿费。

第三章 日常住宿管理

第六条 门卡

每位住宿国际学生均配有所在宿舍的门卡。学生临时借用宿舍门卡必须凭本

人有效证件到值班室办理借用手续，丢失门卡要及时上报宿舍管理部门补配。严谨将宿舍门卡转借他人，严禁私自换锁或另加门锁。

第七条 公寓作息时间

（一）国际学生公寓夜间实行关闭管理，关闭时间为周日至周四每天23:00——次日6:00，周五至周六每天24:00——次日6:00。

（二）住宿国际学生应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自觉遵守公寓的作息制度。应保持公寓楼内安静和环境整洁，不得使用大功率音响等高分贝设备。不得宿舍区域举行任何集体活动，以免影响楼内其他人员的休息。

（三）在公寓大门关闭后返回的国际学生，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向宿舍管理人员说明情况，并出示本人有效证件，按规定进行登记后，由宿舍管理人员开门后返回公寓。对于无特殊原因而经常晚归的国际学生，若屡教不改，国际教育学院将进行通报批评并纳入奖学金评审的参考因素。

第八条 公共厨房及公共活动室等公共区域的使用

（一）国际学生公寓的公共厨房、公共活动室等公共活动区域为国际学生共同使用，其开放时间为6:00-21:30。如有特殊情况需在非开放时间需要使用公共活动室的，应提前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同意后，向宿舍管理人员申请使用。

（二）学生应爱护公共区域内各项设备及设施，并合理使用，不得擅自拆卸、改装、损坏或占为己有。故意损坏公共物品的，应照价赔偿。严禁在宿舍及走廊上乱涂乱画乱张贴或发布未经审批同意的各类张贴物和广告。

（三）学校食堂拥有比较完善的餐饮类型，国际学生应尽量到校园内的食堂就餐。确有特殊需要的，可使用公共厨房。厨房内仅配置非燃气类的简单基本厨具，学生应从简使用，不得擅自自行购买厨具。若确有购买需要，经批准后应放在公共厨房橱柜内，妥善保管，不得带入住宿房间。对于自行购买的各种厨具或餐用刀具，所有人需自行保管，在非烹饪时间应放置在带有锁扣并可以上锁的规定的专用刀具橱柜内，严禁随处乱放，严禁随意拿刀具对指他人，严禁用于非餐用或非餐食加工方面，严禁将刀具带出厨房。造成过失由刀具所有人和使用人负责。国际学生应成立公共厨房及活动室安全管理员制度，做好“三自”教育。

（四）公共区域内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国际学生应及时到宿舍管理员处报

修并向国际教育学院报备，以免影响使用，属人为损坏的要照价赔偿。不得使用已损坏的设备，由此导致的火情火灾、用电事故等，由违反规定的国际学生承担一切责任；由此带来的损失，也由违反规定的国际学生进行赔偿。

（五）应保持公共厨房和公共活动室等公共区域清洁卫生，使用完厨房及公共活动室设备后，使用人应及时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垃圾分类投放规定清理个人物品及残留垃圾，以免影响他人使用。使用厨房排水设施时需及时清理残渣，注意不要造成堵塞。

（六）国际学生公寓内设公共厨房管理员、安全卫生管理员、楼长，负责督促并管理公共厨房、公共活动室等公共活动区域的卫生、水电安全以及刀具的安全使用等。

第九条 住宿安全

（一）为保证国际学生公寓用电安全，宿舍房间内严禁带入容易引发事故的电热褥、电热棒、电热杯、电热锅、电冰箱、大分贝音响设备以及其他任何会带来安全隐患的非国标及非国家安全认证的电器。严禁在宿舍房间内烹饪食物。一经发现，违章电器即由宿管部门或国际教育学院没收并暂为保管。

（二）严禁国际学生个人私拉、私接电线，凡使用交流电的电器严禁放在床上使用，违者作违章用电处理。

（三）爱护公寓楼内各类消防器材和设施，禁止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和设施。严禁在公寓内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和杂物，使用酒精炉、蜡烛等）。做到人离宿舍要关好门窗和关闭电源、拔掉电源插头。

（四）各水电设施使用完毕后，请及时关水、关电，以节约水电，并杜绝安全隐患。

（五）国际学生应当主动学习并知晓楼内各种消防安全设施的位置、使用方法，并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消防演习。

（六）严禁将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和存放在国际学生公寓。严禁在公寓内吸烟、酗酒。严禁高空抛物。

（七）国际学生公寓内禁止饲养任何宠物或动物。

（八）严格执行公寓的会客制度。如国际学生有访客，需在宿舍管理人员处进行登记后方可进入。访客需在当天23:00前离开，禁止非本公寓人员留宿。正

常履行公务、检查宿舍卫生人员须佩戴有效证件出入公寓，外来人员非经批准不得进入国际学生公寓。

第十条 自我生活管理

（一）节约用水用电。离开宿舍时，关闭水电。寒暑假离校时，切断宿舍电源。

（二）自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宿舍环境的清洁卫生，在宿舍内做到垃圾袋装化，垃圾袋及时地按照垃圾分类规定扔到指定垃圾箱内，不得将垃圾堆积在宿舍公共区域；公寓内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不乱泼水，不将饭菜倒在水槽里，不向窗外乱扔杂物。

（三）自觉维护宿舍的生活秩序。不在公寓楼内打球、踢球、溜冰等。在公寓楼内组织的集体活动需经国际教育学院批准。

（四）行为举止文明礼貌。学校老师、检修或卫生检查人员到宿舍时，要主动开门，礼貌回答有关问题；同学之间要互帮互助，相互关心，形成团结友爱的良好氛围。

（五）积极参加国际学生公寓的文化建设。增强自我管理意识，自觉遵守规章制度，服从宿舍管理部门和楼管会的安排和检查，有义务参加公寓楼内的各项活动；构建公寓内和谐人际关系，形成积极向上、和谐健康的公寓文化氛围。

第十一条 退宿

（一）因毕业、结业、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学籍的国际学生，其在校住宿资格即告终止，由校后勤管理处社区服务中心为其办理离校退宿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离校。

（二）因特殊原因办理毕业离校手续仍需短期住宿的（时间不超过2周），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必须办理相关手续，由学校酌情另行安排，短期住宿期间不再享受在校国际学生待遇。

（三）国际学生退宿时必须在办理退宿手续后的2个工作日内搬迁出宿舍，搬离室内所有个人财物，并将所有宿舍门禁卡交还本楼宿舍管理员。应当按期搬离宿舍而未搬离的，或应当办理退宿手续而未办理的，学校有关部门（保卫处、国交处、国际教育学院、宿管中心等）有权采取措施进行相应处置，所引起的损失由国际学生本人承担。

(四) 离校生在办理离校退宿过程中, 接受宿舍管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宿舍内的家具、门窗玻璃、门锁、灯具、水电等设施的验收, 如有丢失、损坏的, 须照价赔偿。

(五) 提倡文明离校, 离校生在离开宿舍时, 应保持宿舍内的干净整洁。

第十二条 校外住宿

1、因故需在校外住宿的国际学生, 请参照《上海电力大学国际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经相关手续批准后, 在国际教育学院备案登记。

2、国际学生必须承诺在校外住宿期间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同时加强个人人身及财产的安全防范意识。

第十三条 违章处理

(一) 凡违反宿舍用电规定, 私自带入和使用违章电器、私拉私接电线等, 一经查实即予以没收, 给予警告通知单并在楼内通报批评, 同时取消该宿舍本学期各类文明寝室的评选资格。

(二) 国际学生故意损坏家具、门窗、玻璃、门锁、灯具、水电设施和公寓楼公共设施的, 应照价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通知单, 并在楼内通报批评, 同时取消该宿舍本学期各类文明寝室的评选资格。

(三) 国际学生宿舍禁止一切窃电行为, 窃电者除补交电费外, 视情节轻重和数额大小给予警告通知单, 并楼内通报批评, 同时取消该宿舍本学期各类文明寝室的评选资格。

(四) 凡违反宿舍安全规定导致火情火灾、用电事故等的, 由违反规定的国际学生承担一切责任, 并视情节轻重, 中止、取消奖学金或取消学籍。

(五) 违反公寓楼管理规定的行为, 经批评教育, 楼内通报批评等, 屡次教育不改的, 原来享受奖学金的即中止或取消奖学金, 如造成重大事故的则取消学籍, 如有违反中国法律的, 则由中国公安机关及有关执法单位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公寓的常规检查

(一) 国际教育学院、后勤管理处与保卫处将不定期对国际学生公寓进行安全、卫生、消防等方面的抽查。抽查人员及宿舍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国际学生房间, 国际学生应予以配合。

(二) 国际学生对公寓作息时间的遵守情况, 由宿舍管理人员进行日常记录, 并定期向国际教育学院进行信息通报。

(三) 国际学生宿舍定期进行安全卫生检查并评分，在每学期末进行名次评比，并予以一定的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双向留学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后实施。由国际教育学院、后勤管理处、保卫处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